摘要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为使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对放弃请求保护的技术内容，在以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由于我国《专利法》中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而目前唯一可以查阅的相关规定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该原则在中国的适用现状、存在的问题等，从而提出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建议。

关键词：禁止反悔原则；专利侵权；排除规则；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禁止反悔原则最早起源于英国，在国外已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原则，对于禁止反悔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问题，我国立法中目前并未规定禁止反悔原则。我国学者们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研究仅限于国外判例和理论的研究或是限于已有理论和司法解释条款的简单应用。由于我国《专利法》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的现状、存在的相关问题等，提出自己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希望能够对我国《专利法》的完善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界定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对放弃请求保护的内容，在取得专利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法院也不予支持。该原则为防止专利权人出尔反尔，在权力要求书或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要求较窄保护范围以获得专利权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又试图将被放弃或限制的专利权重新纳入自己的专利权范围内。

（二）关于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关系的不同观点

对于二者的关系，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下位原则,在字面侵权时禁止反悔原则不起作用，而当专利权人企图适用等同原则以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禁止反悔原则就要对其进行合理的限制。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独立于等同原则的一个原则

另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第一种观点专利权人以等同原则扩大专利权范围，，所以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的限制性原则。第二种观点强调专利申请文件作为权利要求的解释，所以禁止反悔原则和等同原则都只能被理解为是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界定的一种解释的规则。二者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一般采用第一种观点，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答记者问中，就第六条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做出解释时也明确：“该规则也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一种限制。

二、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及困惑

（一）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

我国专利法没有关于禁止反悔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

2008年3月，A诉青岛B快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原告A起诉B公司，认为B公司在销售套餐时赠送的牙膏挤出器侵犯专利权。主要指出牙膏挤出器的卡通形状侵犯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开庭审理，认为该专利有效。法院认为B公司不存在侵权。

我国专利法没有规定禁止反悔原则，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而该规定，不细致，内容笼统，立法阶层不高，难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千变万化的情况，这就要求众多法律人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探讨与完善。

（二）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困惑

1、专利权人放弃理由是否限制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专利权的获得可以视为专利权人与国家的一种的合同，专利权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自己专利权申请中的文件承担相应的后果。依据美国的“可以反驳的推论”，专利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反悔不是为了与专利性有关的原因，就能推翻推论。实际上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就是当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二者进行平衡以实现社会公正。

2、专利侵权诉讼中，法官是否能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法院在专利侵权中可以以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以相关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则，原告主张的事实，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的抗辩事实，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而该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并不以是否有主张为依据，法院要依据相关的证据为基础进行判定，没有相关证据的主张是不得被采纳作为判决基础的。

因此有人认为，作为被告的抗辩手段，禁止反悔原则应该以被告提出相应请求为前提，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而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可以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承办法官在被告并未以禁止反悔原则来进行抗辩，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就不能主动适用该原则。否则既违背了人民法院的中立性，也侵害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3、侵权诉讼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外观设计专利，在其侵权诉讼中，一般认为，通过专利权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比对，就可以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而不需用等同原则以及禁止反悔原则。但是也有人主张应该采取禁止反悔原则，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人认为，外观设计与其他发明专利一样，外观设计申请人也可以进行修改，并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三、我国专利法确立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分析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目的是限制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权的过度扩张解释，违背专利制度设立的目的，损害公众利益,妨碍公众利用现有技术的自由。因此我们对禁止反悔原则在中国的完善进行探讨之前有必要分析一下对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明确专利权保护范围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权利要求为准，在权利要求书表述不清时，可以用说明书来解释权利要求。此条规定虽然未涉及专利审查历史,但我们并不能否定专利审查历史的重要价值以及在专利法中适用专利审查历史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正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的，“审查历史是非常重要的解释权利要求的证据来源，因为其由申请人与审查员同时交换而取得。”通过专利审查历史，人们就能更清楚申请人对其专利保护范围的真实意图和想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真实意图，应按照专利文件中表达的含义及申请过程中的专门陈述，进行理解。

专利审查历史为还原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范围提供有力的证据。

正因为无法用字面的权利要求书等文件来完全涵盖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人们考虑用不同的规则来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解释。禁止反悔原则便由此而产生。

（二）有利于禁止专利权滥用

专利权滥用将阻碍竞争，某项专利权作为该技术领域中必须应用的技术方案，一旦专利权人不加限制的滥用，与其他专利权人恶意联合，形成垄断地位，必然会获得强势的市场地位。从而使企业进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加大，导致该领域内可以相互竞争的企业少，损害该技术领域的正常竞争秩序，损害行业的发展。同时，如果专利权人不披露权利的相关技术内容，社会公众就无法获得该项专利权的必要信息，而使该领域可能出现重复研究的情况，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也不利于该领域的向前发展，阻碍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如果专利权人在许可时收取巨额费用或拒绝许可，就会使自己获得高额利润，而损害社会公众的相关利益。强制许可只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因此专利权的滥用不但会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地位，从而获得巨额利润，也会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停滞不前进而损害社会公众乃至整个人类的利益。因此要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遏制类似现象的发生，禁止反悔原则可以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进行规定。

（三）有利于限制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不是从属于等同原则的。两者含义不同。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应先考虑等同原则的侵权问题，然后再考虑禁止反悔原则的侵权问题，但是两者处于同一地位，对等同原则进行限制的一项原则，他有自己的地位与价值，而不是为等同原则服务的。

四、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

在2008年我国修改《专利法》时，并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及法官对该原则的理解进行适用。而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不足，使得各级法官在审理案件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所以对专利法的进一步修改已刻不容缓。以下是我对于《专利法》修改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建议，希望能对我国的专利立法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完善

1、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内容，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比例很大，而在相关的专利纠纷中专利侵权纠纷是最多的。作为一个成文法国家面对如此复杂的专利侵权纠纷，法律没有对这个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做出有效的指导，在实际审理案件时法官只能参照外国的相关立法和国内仅有的少数司法解释对案件进行审理，这就使得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结果难以让众人信服。从已有的专利侵权案件来看，被告倾向于引用现有技术、合理使用、临时使用等方便查询的理由进行抗辩，而禁止反悔原则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被引用的次数也相对较少。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要依据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资料，每一个专利技术必然包含其他技术内容。为满足专利权中必须具备的创造性、新颖性，才需要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因此，专利权人在专利要求中放弃的技术内容不应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在的引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案例中，该原则被滥用的情况普遍存在，在对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就可以深刻体会到此现象的存在。

综上所述，首先需在《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依据、范围。如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前提是被控侵权人提出申请；适用条件是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所作的限制承诺或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司法实践中可以据此引用该原则进行审判。

2、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

“弹性排除规则”与“完全排除规则”分别是美国和日本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中确立的，我国学者对我国采取何种规则意见不一。持“完全排除规则”观点的学者认为“弹性排除规则”会导致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在我国目前技术相对落后的阶段不宜确立“弹性排除规则”。我认为，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专利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专业水平不高，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及修改过程中，可能把一些应当受到保护的专利权利放弃掉，如果对此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将会打击发明创造人申请专利权的积极性。而弹性排除规则虽然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但是该规则体现了对专利权人公正、合理的保护，能够促使新的发明创造与原有的发明创造的有更大的技术改进，从而促进社会科技的进步。

所以，我建议我国专利禁止反悔应适用“弹性排除规则”，并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做出具体规定，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因修改、陈述意见或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有意识地对专利保护的范围进行限定，则此后不能将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的内容纳入保护的范围。但专利权人能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申请专利时，该等同对象是无法预见的；进行修改的基本原因与专利权人主张的等同对象之间没有关系。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完善

很多人都说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是法官造法，因为我国的立法文件中没有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况且要想在短时间内对禁止反悔原则等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完整的规定似乎又不太可能，所以我们可以探寻在司法上通过司法解释、案例指引等方式对禁止反悔等原则进行说明规定，从而促进《专利法》在司法上的发展，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反对反对双方的首发岁的阿萨德撒打算所得税三大打算是摘要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为使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对放弃请求保护的技术内容，在以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由于我国《专利法》中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而目前唯一可以查阅的相关规定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该原则在中国的适用现状、存在的问题等，从而提出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建议。

关键词：禁止反悔原则；专利侵权；排除规则；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禁止反悔原则最早起源于英国，在国外已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原则，对于禁止反悔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问题，我国立法中目前并未规定禁止反悔原则。我国学者们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研究仅限于国外判例和理论的研究或是限于已有理论和司法解释条款的简单应用。由于我国《专利法》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的现状、存在的相关问题等，提出自己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希望能够对我国《专利法》的完善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界定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对放弃请求保护的内容，在取得专利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法院也不予支持。该原则为防止专利权人出尔反尔，在权力要求书或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要求较窄保护范围以获得专利权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又试图将被放弃或限制的专利权重新纳入自己的专利权范围内。

（二）关于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关系的不同观点

对于二者的关系，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下位原则,在字面侵权时禁止反悔原则不起作用，而当专利权人企图适用等同原则以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禁止反悔原则就要对其进行合理的限制。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独立于等同原则的一个原则

另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第一种观点专利权人以等同原则扩大专利权范围，，所以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的限制性原则。第二种观点强调专利申请文件作为权利要求的解释，所以禁止反悔原则和等同原则都只能被理解为是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界定的一种解释的规则。二者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一般采用第一种观点，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答记者问中，就第六条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做出解释时也明确：“该规则也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一种限制。

二、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及困惑

（一）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

我国专利法没有关于禁止反悔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

2008年3月，A诉青岛B快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原告A起诉B公司，认为B公司在销售套餐时赠送的牙膏挤出器侵犯专利权。主要指出牙膏挤出器的卡通形状侵犯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开庭审理，认为该专利有效。法院认为B公司不存在侵权。

我国专利法没有规定禁止反悔原则，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而该规定，不细致，内容笼统，立法阶层不高，难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千变万化的情况，这就要求众多法律人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探讨与完善。

（二）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困惑

1、专利权人放弃理由是否限制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专利权的获得可以视为专利权人与国家的一种的合同，专利权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自己专利权申请中的文件承担相应的后果。依据美国的“可以反驳的推论”，专利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反悔不是为了与专利性有关的原因，就能推翻推论。实际上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就是当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二者进行平衡以实现社会公正。

2、专利侵权诉讼中，法官是否能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法院在专利侵权中可以以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以相关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则，原告主张的事实，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的抗辩事实，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而该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并不以是否有主张为依据，法院要依据相关的证据为基础进行判定，没有相关证据的主张是不得被采纳作为判决基础的。

因此有人认为，作为被告的抗辩手段，禁止反悔原则应该以被告提出相应请求为前提，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而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可以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承办法官在被告并未以禁止反悔原则来进行抗辩，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就不能主动适用该原则。否则既违背了人民法院的中立性，也侵害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3、侵权诉讼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外观设计专利，在其侵权诉讼中，一般认为，通过专利权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比对，就可以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而不需用等同原则以及禁止反悔原则。但是也有人主张应该采取禁止反悔原则，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人认为，外观设计与其他发明专利一样，外观设计申请人也可以进行修改，并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三、我国专利法确立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分析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目的是限制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权的过度扩张解释，违背专利制度设立的目的，损害公众利益,妨碍公众利用现有技术的自由。因此我们对禁止反悔原则在中国的完善进行探讨之前有必要分析一下对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明确专利权保护范围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权利要求为准，在权利要求书表述不清时，可以用说明书来解释权利要求。此条规定虽然未涉及专利审查历史,但我们并不能否定专利审查历史的重要价值以及在专利法中适用专利审查历史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正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的，“审查历史是非常重要的解释权利要求的证据来源，因为其由申请人与审查员同时交换而取得。”通过专利审查历史，人们就能更清楚申请人对其专利保护范围的真实意图和想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真实意图，应按照专利文件中表达的含义及申请过程中的专门陈述，进行理解。

专利审查历史为还原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范围提供有力的证据。

正因为无法用字面的权利要求书等文件来完全涵盖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人们考虑用不同的规则来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解释。禁止反悔原则便由此而产生。

（二）有利于禁止专利权滥用

专利权滥用将阻碍竞争，某项专利权作为该技术领域中必须应用的技术方案，一旦专利权人不加限制的滥用，与其他专利权人恶意联合，形成垄断地位，必然会获得强势的市场地位。从而使企业进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加大，导致该领域内可以相互竞争的企业少，损害该技术领域的正常竞争秩序，损害行业的发展。同时，如果专利权人不披露权利的相关技术内容，社会公众就无法获得该项专利权的必要信息，而使该领域可能出现重复研究的情况，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也不利于该领域的向前发展，阻碍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如果专利权人在许可时收取巨额费用或拒绝许可，就会使自己获得高额利润，而损害社会公众的相关利益。强制许可只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因此专利权的滥用不但会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地位，从而获得巨额利润，也会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停滞不前进而损害社会公众乃至整个人类的利益。因此要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遏制类似现象的发生，禁止反悔原则可以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进行规定。

（三）有利于限制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不是从属于等同原则的。两者含义不同。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应先考虑等同原则的侵权问题，然后再考虑禁止反悔原则的侵权问题，但是两者处于同一地位，对等同原则进行限制的一项原则，他有自己的地位与价值，而不是为等同原则服务的。

四、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

在2008年我国修改《专利法》时，并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及法官对该原则的理解进行适用。而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不足，使得各级法官在审理案件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所以对专利法的进一步修改已刻不容缓。以下是我对于《专利法》修改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建议，希望能对我国的专利立法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完善

1、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内容，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比例很大，而在相关的专利纠纷中专利侵权纠纷是最多的。作为一个成文法国家面对如此复杂的专利侵权纠纷，法律没有对这个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做出有效的指导，在实际审理案件时法官只能参照外国的相关立法和国内仅有的少数司法解释对案件进行审理，这就使得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结果难以让众人信服。从已有的专利侵权案件来看，被告倾向于引用现有技术、合理使用、临时使用等方便查询的理由进行抗辩，而禁止反悔原则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被引用的次数也相对较少。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要依据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资料，每一个专利技术必然包含其他技术内容。为满足专利权中必须具备的创造性、新颖性，才需要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因此，专利权人在专利要求中放弃的技术内容不应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在的引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案例中，该原则被滥用的情况普遍存在，在对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就可以深刻体会到此现象的存在。

综上所述，首先需在《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依据、范围。如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前提是被控侵权人提出申请；适用条件是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所作的限制承诺或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司法实践中可以据此引用该原则进行审判。

2、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

“弹性排除规则”与“完全排除规则”分别是美国和日本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中确立的，我国学者对我国采取何种规则意见不一。持“完全排除规则”观点的学者认为“弹性排除规则”会导致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在我国目前技术相对落后的阶段不宜确立“弹性排除规则”。我认为，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专利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专业水平不高，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及修改过程中，可能把一些应当受到保护的专利权利放弃掉，如果对此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将会打击发明创造人申请专利权的积极性。而弹性排除规则虽然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但是该规则体现了对专利权人公正、合理的保护，能够促使新的发明创造与原有的发明创造的有更大的技术改进，从而促进社会科技的进步。

所以，我建议我国专利禁止反悔应适用“弹性排除规则”，并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做出具体规定，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因修改、陈述意见或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有意识地对专利保护的范围进行限定，则此后不能将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的内容纳入保护的范围。但专利权人能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申请专利时，该等同对象是无法预见的；进行修改的基本原因与专利权人主张的等同对象之间没有关系。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完善

很多人都说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是法官造法，因为我国的立法文件中没有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况且要想在短时间内对禁止反悔原则等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完整的规定似乎又不太可能，所以我们可以探寻在司法上通过司法解释、案例指引等方式对禁止反悔等原则进行说明规定，从而促进《专利法》在司法上的发展，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反对反对双方的首发岁的阿萨德撒打算所得税三大打算是

摘要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为使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对放弃请求保护的技术内容，在以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由于我国《专利法》中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而目前唯一可以查阅的相关规定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该原则在中国的适用现状、存在的问题等，从而提出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建议。

关键词：禁止反悔原则；专利侵权；排除规则；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禁止反悔原则最早起源于英国，在国外已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原则，对于禁止反悔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问题，我国立法中目前并未规定禁止反悔原则。我国学者们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研究仅限于国外判例和理论的研究或是限于已有理论和司法解释条款的简单应用。由于我国《专利法》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的现状、存在的相关问题等，提出自己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希望能够对我国《专利法》的完善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界定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对放弃请求保护的内容，在取得专利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法院也不予支持。该原则为防止专利权人出尔反尔，在权力要求书或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要求较窄保护范围以获得专利权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又试图将被放弃或限制的专利权重新纳入自己的专利权范围内。

（二）关于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关系的不同观点

对于二者的关系，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下位原则,在字面侵权时禁止反悔原则不起作用，而当专利权人企图适用等同原则以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禁止反悔原则就要对其进行合理的限制。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独立于等同原则的一个原则

另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第一种观点专利权人以等同原则扩大专利权范围，，所以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的限制性原则。第二种观点强调专利申请文件作为权利要求的解释，所以禁止反悔原则和等同原则都只能被理解为是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界定的一种解释的规则。二者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一般采用第一种观点，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答记者问中，就第六条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做出解释时也明确：“该规则也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一种限制。

二、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及困惑

（一）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

我国专利法没有关于禁止反悔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

2008年3月，A诉青岛B快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原告A起诉B公司，认为B公司在销售套餐时赠送的牙膏挤出器侵犯专利权。主要指出牙膏挤出器的卡通形状侵犯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开庭审理，认为该专利有效。法院认为B公司不存在侵权。

我国专利法没有规定禁止反悔原则，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而该规定，不细致，内容笼统，立法阶层不高，难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千变万化的情况，这就要求众多法律人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探讨与完善。

（二）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困惑

1、专利权人放弃理由是否限制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专利权的获得可以视为专利权人与国家的一种的合同，专利权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自己专利权申请中的文件承担相应的后果。依据美国的“可以反驳的推论”，专利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反悔不是为了与专利性有关的原因，就能推翻推论。实际上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就是当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二者进行平衡以实现社会公正。

2、专利侵权诉讼中，法官是否能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法院在专利侵权中可以以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以相关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则，原告主张的事实，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的抗辩事实，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而该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并不以是否有主张为依据，法院要依据相关的证据为基础进行判定，没有相关证据的主张是不得被采纳作为判决基础的。

因此有人认为，作为被告的抗辩手段，禁止反悔原则应该以被告提出相应请求为前提，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而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可以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承办法官在被告并未以禁止反悔原则来进行抗辩，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就不能主动适用该原则。否则既违背了人民法院的中立性，也侵害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3、侵权诉讼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外观设计专利，在其侵权诉讼中，一般认为，通过专利权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比对，就可以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而不需用等同原则以及禁止反悔原则。但是也有人主张应该采取禁止反悔原则，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人认为，外观设计与其他发明专利一样，外观设计申请人也可以进行修改，并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三、我国专利法确立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分析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目的是限制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权的过度扩张解释，违背专利制度设立的目的，损害公众利益,妨碍公众利用现有技术的自由。因此我们对禁止反悔原则在中国的完善进行探讨之前有必要分析一下对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明确专利权保护范围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权利要求为准，在权利要求书表述不清时，可以用说明书来解释权利要求。此条规定虽然未涉及专利审查历史,但我们并不能否定专利审查历史的重要价值以及在专利法中适用专利审查历史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正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的，“审查历史是非常重要的解释权利要求的证据来源，因为其由申请人与审查员同时交换而取得。”通过专利审查历史，人们就能更清楚申请人对其专利保护范围的真实意图和想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真实意图，应按照专利文件中表达的含义及申请过程中的专门陈述，进行理解。

专利审查历史为还原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范围提供有力的证据。

正因为无法用字面的权利要求书等文件来完全涵盖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人们考虑用不同的规则来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解释。禁止反悔原则便由此而产生。

（二）有利于禁止专利权滥用

专利权滥用将阻碍竞争，某项专利权作为该技术领域中必须应用的技术方案，一旦专利权人不加限制的滥用，与其他专利权人恶意联合，形成垄断地位，必然会获得强势的市场地位。从而使企业进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加大，导致该领域内可以相互竞争的企业少，损害该技术领域的正常竞争秩序，损害行业的发展。同时，如果专利权人不披露权利的相关技术内容，社会公众就无法获得该项专利权的必要信息，而使该领域可能出现重复研究的情况，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也不利于该领域的向前发展，阻碍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如果专利权人在许可时收取巨额费用或拒绝许可，就会使自己获得高额利润，而损害社会公众的相关利益。强制许可只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因此专利权的滥用不但会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地位，从而获得巨额利润，也会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停滞不前进而损害社会公众乃至整个人类的利益。因此要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遏制类似现象的发生，禁止反悔原则可以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进行规定。

（三）有利于限制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不是从属于等同原则的。两者含义不同。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应先考虑等同原则的侵权问题，然后再考虑禁止反悔原则的侵权问题，但是两者处于同一地位，对等同原则进行限制的一项原则，他有自己的地位与价值，而不是为等同原则服务的。

四、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

在2008年我国修改《专利法》时，并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及法官对该原则的理解进行适用。而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不足，使得各级法官在审理案件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所以对专利法的进一步修改已刻不容缓。以下是我对于《专利法》修改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建议，希望能对我国的专利立法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完善

1、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内容，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比例很大，而在相关的专利纠纷中专利侵权纠纷是最多的。作为一个成文法国家面对如此复杂的专利侵权纠纷，法律没有对这个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做出有效的指导，在实际审理案件时法官只能参照外国的相关立法和国内仅有的少数司法解释对案件进行审理，这就使得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结果难以让众人信服。从已有的专利侵权案件来看，被告倾向于引用现有技术、合理使用、临时使用等方便查询的理由进行抗辩，而禁止反悔原则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被引用的次数也相对较少。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要依据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资料，每一个专利技术必然包含其他技术内容。为满足专利权中必须具备的创造性、新颖性，才需要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因此，专利权人在专利要求中放弃的技术内容不应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在的引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案例中，该原则被滥用的情况普遍存在，在对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就可以深刻体会到此现象的存在。

综上所述，首先需在《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依据、范围。如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前提是被控侵权人提出申请；适用条件是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所作的限制承诺或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司法实践中可以据此引用该原则进行审判。

2、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

“弹性排除规则”与“完全排除规则”分别是美国和日本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中确立的，我国学者对我国采取何种规则意见不一。持“完全排除规则”观点的学者认为“弹性排除规则”会导致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在我国目前技术相对落后的阶段不宜确立“弹性排除规则”。我认为，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专利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专业水平不高，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及修改过程中，可能把一些应当受到保护的专利权利放弃掉，如果对此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将会打击发明创造人申请专利权的积极性。而弹性排除规则虽然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但是该规则体现了对专利权人公正、合理的保护，能够促使新的发明创造与原有的发明创造的有更大的技术改进，从而促进社会科技的进步。

所以，我建议我国专利禁止反悔应适用“弹性排除规则”，并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做出具体规定，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因修改、陈述意见或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有意识地对专利保护的范围进行限定，则此后不能将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的内容纳入保护的范围。但专利权人能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申请专利时，该等同对象是无法预见的；进行修改的基本原因与专利权人主张的等同对象之间没有关系。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完善

很多人都说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是法官造法，因为我国的立法文件中没有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况且要想在短时间内对禁止反悔原则等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完整的规定似乎又不太可能，所以我们可以探寻在司法上通过司法解释、案例指引等方式对禁止反悔等原则进行说明规定，从而促进《专利法》在司法上的发展，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反对反对双方的首发岁的阿萨德撒打算所得税三大打算是摘要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为使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对放弃请求保护的技术内容，在以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由于我国《专利法》中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而目前唯一可以查阅的相关规定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该原则在中国的适用现状、存在的问题等，从而提出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建议。

关键词：禁止反悔原则；专利侵权；排除规则；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禁止反悔原则最早起源于英国，在国外已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原则，对于禁止反悔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问题，我国立法中目前并未规定禁止反悔原则。我国学者们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研究仅限于国外判例和理论的研究或是限于已有理论和司法解释条款的简单应用。由于我国《专利法》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的现状、存在的相关问题等，提出自己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希望能够对我国《专利法》的完善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界定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对放弃请求保护的内容，在取得专利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法院也不予支持。该原则为防止专利权人出尔反尔，在权力要求书或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要求较窄保护范围以获得专利权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又试图将被放弃或限制的专利权重新纳入自己的专利权范围内。

（二）关于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关系的不同观点

对于二者的关系，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下位原则,在字面侵权时禁止反悔原则不起作用，而当专利权人企图适用等同原则以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禁止反悔原则就要对其进行合理的限制。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独立于等同原则的一个原则

另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第一种观点专利权人以等同原则扩大专利权范围，，所以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的限制性原则。第二种观点强调专利申请文件作为权利要求的解释，所以禁止反悔原则和等同原则都只能被理解为是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界定的一种解释的规则。二者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一般采用第一种观点，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答记者问中，就第六条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做出解释时也明确：“该规则也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一种限制。

二、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及困惑

（一）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

我国专利法没有关于禁止反悔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

2008年3月，A诉青岛B快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原告A起诉B公司，认为B公司在销售套餐时赠送的牙膏挤出器侵犯专利权。主要指出牙膏挤出器的卡通形状侵犯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开庭审理，认为该专利有效。法院认为B公司不存在侵权。

我国专利法没有规定禁止反悔原则，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而该规定，不细致，内容笼统，立法阶层不高，难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千变万化的情况，这就要求众多法律人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探讨与完善。

（二）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困惑

1、专利权人放弃理由是否限制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专利权的获得可以视为专利权人与国家的一种的合同，专利权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自己专利权申请中的文件承担相应的后果。依据美国的“可以反驳的推论”，专利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反悔不是为了与专利性有关的原因，就能推翻推论。实际上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就是当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二者进行平衡以实现社会公正。

2、专利侵权诉讼中，法官是否能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法院在专利侵权中可以以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以相关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则，原告主张的事实，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的抗辩事实，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而该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并不以是否有主张为依据，法院要依据相关的证据为基础进行判定，没有相关证据的主张是不得被采纳作为判决基础的。

因此有人认为，作为被告的抗辩手段，禁止反悔原则应该以被告提出相应请求为前提，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而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可以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承办法官在被告并未以禁止反悔原则来进行抗辩，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就不能主动适用该原则。否则既违背了人民法院的中立性，也侵害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3、侵权诉讼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外观设计专利，在其侵权诉讼中，一般认为，通过专利权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比对，就可以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而不需用等同原则以及禁止反悔原则。但是也有人主张应该采取禁止反悔原则，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人认为，外观设计与其他发明专利一样，外观设计申请人也可以进行修改，并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三、我国专利法确立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分析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目的是限制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权的过度扩张解释，违背专利制度设立的目的，损害公众利益,妨碍公众利用现有技术的自由。因此我们对禁止反悔原则在中国的完善进行探讨之前有必要分析一下对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明确专利权保护范围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权利要求为准，在权利要求书表述不清时，可以用说明书来解释权利要求。此条规定虽然未涉及专利审查历史,但我们并不能否定专利审查历史的重要价值以及在专利法中适用专利审查历史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正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的，“审查历史是非常重要的解释权利要求的证据来源，因为其由申请人与审查员同时交换而取得。”通过专利审查历史，人们就能更清楚申请人对其专利保护范围的真实意图和想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真实意图，应按照专利文件中表达的含义及申请过程中的专门陈述，进行理解。

专利审查历史为还原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范围提供有力的证据。

正因为无法用字面的权利要求书等文件来完全涵盖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人们考虑用不同的规则来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解释。禁止反悔原则便由此而产生。

（二）有利于禁止专利权滥用

专利权滥用将阻碍竞争，某项专利权作为该技术领域中必须应用的技术方案，一旦专利权人不加限制的滥用，与其他专利权人恶意联合，形成垄断地位，必然会获得强势的市场地位。从而使企业进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加大，导致该领域内可以相互竞争的企业少，损害该技术领域的正常竞争秩序，损害行业的发展。同时，如果专利权人不披露权利的相关技术内容，社会公众就无法获得该项专利权的必要信息，而使该领域可能出现重复研究的情况，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也不利于该领域的向前发展，阻碍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如果专利权人在许可时收取巨额费用或拒绝许可，就会使自己获得高额利润，而损害社会公众的相关利益。强制许可只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因此专利权的滥用不但会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地位，从而获得巨额利润，也会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停滞不前进而损害社会公众乃至整个人类的利益。因此要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遏制类似现象的发生，禁止反悔原则可以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进行规定。

（三）有利于限制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不是从属于等同原则的。两者含义不同。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应先考虑等同原则的侵权问题，然后再考虑禁止反悔原则的侵权问题，但是两者处于同一地位，对等同原则进行限制的一项原则，他有自己的地位与价值，而不是为等同原则服务的。

四、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

在2008年我国修改《专利法》时，并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及法官对该原则的理解进行适用。而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不足，使得各级法官在审理案件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所以对专利法的进一步修改已刻不容缓。以下是我对于《专利法》修改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建议，希望能对我国的专利立法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完善

1、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内容，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比例很大，而在相关的专利纠纷中专利侵权纠纷是最多的。作为一个成文法国家面对如此复杂的专利侵权纠纷，法律没有对这个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做出有效的指导，在实际审理案件时法官只能参照外国的相关立法和国内仅有的少数司法解释对案件进行审理，这就使得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结果难以让众人信服。从已有的专利侵权案件来看，被告倾向于引用现有技术、合理使用、临时使用等方便查询的理由进行抗辩，而禁止反悔原则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被引用的次数也相对较少。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要依据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资料，每一个专利技术必然包含其他技术内容。为满足专利权中必须具备的创造性、新颖性，才需要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因此，专利权人在专利要求中放弃的技术内容不应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在的引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案例中，该原则被滥用的情况普遍存在，在对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就可以深刻体会到此现象的存在。

综上所述，首先需在《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依据、范围。如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前提是被控侵权人提出申请；适用条件是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所作的限制承诺或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司法实践中可以据此引用该原则进行审判。

2、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

“弹性排除规则”与“完全排除规则”分别是美国和日本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中确立的，我国学者对我国采取何种规则意见不一。持“完全排除规则”观点的学者认为“弹性排除规则”会导致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在我国目前技术相对落后的阶段不宜确立“弹性排除规则”。我认为，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专利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专业水平不高，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及修改过程中，可能把一些应当受到保护的专利权利放弃掉，如果对此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将会打击发明创造人申请专利权的积极性。而弹性排除规则虽然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但是该规则体现了对专利权人公正、合理的保护，能够促使新的发明创造与原有的发明创造的有更大的技术改进，从而促进社会科技的进步。

所以，我建议我国专利禁止反悔应适用“弹性排除规则”，并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做出具体规定，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因修改、陈述意见或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有意识地对专利保护的范围进行限定，则此后不能将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的内容纳入保护的范围。但专利权人能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申请专利时，该等同对象是无法预见的；进行修改的基本原因与专利权人主张的等同对象之间没有关系。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完善

很多人都说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是法官造法，因为我国的立法文件中没有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况且要想在短时间内对禁止反悔原则等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完整的规定似乎又不太可能，所以我们可以探寻在司法上通过司法解释、案例指引等方式对禁止反悔等原则进行说明规定，从而促进《专利法》在司法上的发展，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反对反对双方的首发岁的阿萨德撒打算所得税三大打算是

摘要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为使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对放弃请求保护的技术内容，在以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由于我国《专利法》中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而目前唯一可以查阅的相关规定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该原则在中国的适用现状、存在的问题等，从而提出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建议。

关键词：禁止反悔原则；专利侵权；排除规则；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禁止反悔原则最早起源于英国，在国外已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原则，对于禁止反悔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问题，我国立法中目前并未规定禁止反悔原则。我国学者们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研究仅限于国外判例和理论的研究或是限于已有理论和司法解释条款的简单应用。由于我国《专利法》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的现状、存在的相关问题等，提出自己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希望能够对我国《专利法》的完善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界定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对放弃请求保护的内容，在取得专利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法院也不予支持。该原则为防止专利权人出尔反尔，在权力要求书或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要求较窄保护范围以获得专利权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又试图将被放弃或限制的专利权重新纳入自己的专利权范围内。

（二）关于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关系的不同观点

对于二者的关系，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下位原则,在字面侵权时禁止反悔原则不起作用，而当专利权人企图适用等同原则以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禁止反悔原则就要对其进行合理的限制。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独立于等同原则的一个原则

另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第一种观点专利权人以等同原则扩大专利权范围，，所以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的限制性原则。第二种观点强调专利申请文件作为权利要求的解释，所以禁止反悔原则和等同原则都只能被理解为是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界定的一种解释的规则。二者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一般采用第一种观点，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答记者问中，就第六条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做出解释时也明确：“该规则也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一种限制。

二、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及困惑

（一）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

我国专利法没有关于禁止反悔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

2008年3月，A诉青岛B快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原告A起诉B公司，认为B公司在销售套餐时赠送的牙膏挤出器侵犯专利权。主要指出牙膏挤出器的卡通形状侵犯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开庭审理，认为该专利有效。法院认为B公司不存在侵权。

我国专利法没有规定禁止反悔原则，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而该规定，不细致，内容笼统，立法阶层不高，难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千变万化的情况，这就要求众多法律人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探讨与完善。

（二）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困惑

1、专利权人放弃理由是否限制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专利权的获得可以视为专利权人与国家的一种的合同，专利权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自己专利权申请中的文件承担相应的后果。依据美国的“可以反驳的推论”，专利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反悔不是为了与专利性有关的原因，就能推翻推论。实际上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就是当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二者进行平衡以实现社会公正。

2、专利侵权诉讼中，法官是否能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法院在专利侵权中可以以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以相关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则，原告主张的事实，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的抗辩事实，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而该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并不以是否有主张为依据，法院要依据相关的证据为基础进行判定，没有相关证据的主张是不得被采纳作为判决基础的。

因此有人认为，作为被告的抗辩手段，禁止反悔原则应该以被告提出相应请求为前提，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而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可以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承办法官在被告并未以禁止反悔原则来进行抗辩，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就不能主动适用该原则。否则既违背了人民法院的中立性，也侵害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3、侵权诉讼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外观设计专利，在其侵权诉讼中，一般认为，通过专利权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比对，就可以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而不需用等同原则以及禁止反悔原则。但是也有人主张应该采取禁止反悔原则，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人认为，外观设计与其他发明专利一样，外观设计申请人也可以进行修改，并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三、我国专利法确立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分析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目的是限制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权的过度扩张解释，违背专利制度设立的目的，损害公众利益,妨碍公众利用现有技术的自由。因此我们对禁止反悔原则在中国的完善进行探讨之前有必要分析一下对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明确专利权保护范围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权利要求为准，在权利要求书表述不清时，可以用说明书来解释权利要求。此条规定虽然未涉及专利审查历史,但我们并不能否定专利审查历史的重要价值以及在专利法中适用专利审查历史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正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的，“审查历史是非常重要的解释权利要求的证据来源，因为其由申请人与审查员同时交换而取得。”通过专利审查历史，人们就能更清楚申请人对其专利保护范围的真实意图和想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真实意图，应按照专利文件中表达的含义及申请过程中的专门陈述，进行理解。

专利审查历史为还原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范围提供有力的证据。

正因为无法用字面的权利要求书等文件来完全涵盖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人们考虑用不同的规则来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解释。禁止反悔原则便由此而产生。

（二）有利于禁止专利权滥用

专利权滥用将阻碍竞争，某项专利权作为该技术领域中必须应用的技术方案，一旦专利权人不加限制的滥用，与其他专利权人恶意联合，形成垄断地位，必然会获得强势的市场地位。从而使企业进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加大，导致该领域内可以相互竞争的企业少，损害该技术领域的正常竞争秩序，损害行业的发展。同时，如果专利权人不披露权利的相关技术内容，社会公众就无法获得该项专利权的必要信息，而使该领域可能出现重复研究的情况，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也不利于该领域的向前发展，阻碍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如果专利权人在许可时收取巨额费用或拒绝许可，就会使自己获得高额利润，而损害社会公众的相关利益。强制许可只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因此专利权的滥用不但会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地位，从而获得巨额利润，也会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停滞不前进而损害社会公众乃至整个人类的利益。因此要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遏制类似现象的发生，禁止反悔原则可以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进行规定。

（三）有利于限制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不是从属于等同原则的。两者含义不同。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应先考虑等同原则的侵权问题，然后再考虑禁止反悔原则的侵权问题，但是两者处于同一地位，对等同原则进行限制的一项原则，他有自己的地位与价值，而不是为等同原则服务的。

四、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

在2008年我国修改《专利法》时，并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及法官对该原则的理解进行适用。而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不足，使得各级法官在审理案件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所以对专利法的进一步修改已刻不容缓。以下是我对于《专利法》修改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建议，希望能对我国的专利立法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完善

1、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内容，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比例很大，而在相关的专利纠纷中专利侵权纠纷是最多的。作为一个成文法国家面对如此复杂的专利侵权纠纷，法律没有对这个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做出有效的指导，在实际审理案件时法官只能参照外国的相关立法和国内仅有的少数司法解释对案件进行审理，这就使得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结果难以让众人信服。从已有的专利侵权案件来看，被告倾向于引用现有技术、合理使用、临时使用等方便查询的理由进行抗辩，而禁止反悔原则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被引用的次数也相对较少。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要依据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资料，每一个专利技术必然包含其他技术内容。为满足专利权中必须具备的创造性、新颖性，才需要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因此，专利权人在专利要求中放弃的技术内容不应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在的引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案例中，该原则被滥用的情况普遍存在，在对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就可以深刻体会到此现象的存在。

综上所述，首先需在《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依据、范围。如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前提是被控侵权人提出申请；适用条件是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所作的限制承诺或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司法实践中可以据此引用该原则进行审判。

2、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

“弹性排除规则”与“完全排除规则”分别是美国和日本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中确立的，我国学者对我国采取何种规则意见不一。持“完全排除规则”观点的学者认为“弹性排除规则”会导致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在我国目前技术相对落后的阶段不宜确立“弹性排除规则”。我认为，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专利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专业水平不高，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及修改过程中，可能把一些应当受到保护的专利权利放弃掉，如果对此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将会打击发明创造人申请专利权的积极性。而弹性排除规则虽然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但是该规则体现了对专利权人公正、合理的保护，能够促使新的发明创造与原有的发明创造的有更大的技术改进，从而促进社会科技的进步。

所以，我建议我国专利禁止反悔应适用“弹性排除规则”，并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做出具体规定，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因修改、陈述意见或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有意识地对专利保护的范围进行限定，则此后不能将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的内容纳入保护的范围。但专利权人能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申请专利时，该等同对象是无法预见的；进行修改的基本原因与专利权人主张的等同对象之间没有关系。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完善

很多人都说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是法官造法，因为我国的立法文件中没有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况且要想在短时间内对禁止反悔原则等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完整的规定似乎又不太可能，所以我们可以探寻在司法上通过司法解释、案例指引等方式对禁止反悔等原则进行说明规定，从而促进《专利法》在司法上的发展，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反对反对双方的首发岁的阿萨德撒打算所得税三大打算是摘要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为使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对放弃请求保护的技术内容，在以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由于我国《专利法》中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而目前唯一可以查阅的相关规定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该原则在中国的适用现状、存在的问题等，从而提出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建议。

关键词：禁止反悔原则；专利侵权；排除规则；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禁止反悔原则最早起源于英国，在国外已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原则，对于禁止反悔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问题，我国立法中目前并未规定禁止反悔原则。我国学者们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研究仅限于国外判例和理论的研究或是限于已有理论和司法解释条款的简单应用。由于我国《专利法》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的现状、存在的相关问题等，提出自己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希望能够对我国《专利法》的完善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界定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对放弃请求保护的内容，在取得专利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法院也不予支持。该原则为防止专利权人出尔反尔，在权力要求书或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要求较窄保护范围以获得专利权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又试图将被放弃或限制的专利权重新纳入自己的专利权范围内。

（二）关于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关系的不同观点

对于二者的关系，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下位原则,在字面侵权时禁止反悔原则不起作用，而当专利权人企图适用等同原则以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禁止反悔原则就要对其进行合理的限制。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独立于等同原则的一个原则

另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第一种观点专利权人以等同原则扩大专利权范围，，所以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的限制性原则。第二种观点强调专利申请文件作为权利要求的解释，所以禁止反悔原则和等同原则都只能被理解为是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界定的一种解释的规则。二者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一般采用第一种观点，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答记者问中，就第六条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做出解释时也明确：“该规则也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一种限制。

二、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及困惑

（一）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

我国专利法没有关于禁止反悔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

2008年3月，A诉青岛B快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原告A起诉B公司，认为B公司在销售套餐时赠送的牙膏挤出器侵犯专利权。主要指出牙膏挤出器的卡通形状侵犯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开庭审理，认为该专利有效。法院认为B公司不存在侵权。

我国专利法没有规定禁止反悔原则，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而该规定，不细致，内容笼统，立法阶层不高，难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千变万化的情况，这就要求众多法律人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探讨与完善。

（二）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困惑

1、专利权人放弃理由是否限制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专利权的获得可以视为专利权人与国家的一种的合同，专利权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自己专利权申请中的文件承担相应的后果。依据美国的“可以反驳的推论”，专利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反悔不是为了与专利性有关的原因，就能推翻推论。实际上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就是当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二者进行平衡以实现社会公正。

2、专利侵权诉讼中，法官是否能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法院在专利侵权中可以以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以相关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则，原告主张的事实，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的抗辩事实，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而该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并不以是否有主张为依据，法院要依据相关的证据为基础进行判定，没有相关证据的主张是不得被采纳作为判决基础的。

因此有人认为，作为被告的抗辩手段，禁止反悔原则应该以被告提出相应请求为前提，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而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可以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承办法官在被告并未以禁止反悔原则来进行抗辩，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就不能主动适用该原则。否则既违背了人民法院的中立性，也侵害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3、侵权诉讼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外观设计专利，在其侵权诉讼中，一般认为，通过专利权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比对，就可以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而不需用等同原则以及禁止反悔原则。但是也有人主张应该采取禁止反悔原则，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人认为，外观设计与其他发明专利一样，外观设计申请人也可以进行修改，并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三、我国专利法确立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分析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目的是限制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权的过度扩张解释，违背专利制度设立的目的，损害公众利益,妨碍公众利用现有技术的自由。因此我们对禁止反悔原则在中国的完善进行探讨之前有必要分析一下对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明确专利权保护范围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权利要求为准，在权利要求书表述不清时，可以用说明书来解释权利要求。此条规定虽然未涉及专利审查历史,但我们并不能否定专利审查历史的重要价值以及在专利法中适用专利审查历史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正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的，“审查历史是非常重要的解释权利要求的证据来源，因为其由申请人与审查员同时交换而取得。”通过专利审查历史，人们就能更清楚申请人对其专利保护范围的真实意图和想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真实意图，应按照专利文件中表达的含义及申请过程中的专门陈述，进行理解。

专利审查历史为还原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范围提供有力的证据。

正因为无法用字面的权利要求书等文件来完全涵盖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人们考虑用不同的规则来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解释。禁止反悔原则便由此而产生。

（二）有利于禁止专利权滥用

专利权滥用将阻碍竞争，某项专利权作为该技术领域中必须应用的技术方案，一旦专利权人不加限制的滥用，与其他专利权人恶意联合，形成垄断地位，必然会获得强势的市场地位。从而使企业进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加大，导致该领域内可以相互竞争的企业少，损害该技术领域的正常竞争秩序，损害行业的发展。同时，如果专利权人不披露权利的相关技术内容，社会公众就无法获得该项专利权的必要信息，而使该领域可能出现重复研究的情况，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也不利于该领域的向前发展，阻碍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如果专利权人在许可时收取巨额费用或拒绝许可，就会使自己获得高额利润，而损害社会公众的相关利益。强制许可只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因此专利权的滥用不但会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地位，从而获得巨额利润，也会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停滞不前进而损害社会公众乃至整个人类的利益。因此要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遏制类似现象的发生，禁止反悔原则可以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进行规定。

（三）有利于限制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不是从属于等同原则的。两者含义不同。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应先考虑等同原则的侵权问题，然后再考虑禁止反悔原则的侵权问题，但是两者处于同一地位，对等同原则进行限制的一项原则，他有自己的地位与价值，而不是为等同原则服务的。

四、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

在2008年我国修改《专利法》时，并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及法官对该原则的理解进行适用。而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不足，使得各级法官在审理案件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所以对专利法的进一步修改已刻不容缓。以下是我对于《专利法》修改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建议，希望能对我国的专利立法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完善

1、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内容，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比例很大，而在相关的专利纠纷中专利侵权纠纷是最多的。作为一个成文法国家面对如此复杂的专利侵权纠纷，法律没有对这个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做出有效的指导，在实际审理案件时法官只能参照外国的相关立法和国内仅有的少数司法解释对案件进行审理，这就使得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结果难以让众人信服。从已有的专利侵权案件来看，被告倾向于引用现有技术、合理使用、临时使用等方便查询的理由进行抗辩，而禁止反悔原则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被引用的次数也相对较少。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要依据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资料，每一个专利技术必然包含其他技术内容。为满足专利权中必须具备的创造性、新颖性，才需要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因此，专利权人在专利要求中放弃的技术内容不应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在的引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案例中，该原则被滥用的情况普遍存在，在对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就可以深刻体会到此现象的存在。

综上所述，首先需在《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依据、范围。如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前提是被控侵权人提出申请；适用条件是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所作的限制承诺或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司法实践中可以据此引用该原则进行审判。

2、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

“弹性排除规则”与“完全排除规则”分别是美国和日本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中确立的，我国学者对我国采取何种规则意见不一。持“完全排除规则”观点的学者认为“弹性排除规则”会导致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在我国目前技术相对落后的阶段不宜确立“弹性排除规则”。我认为，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专利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专业水平不高，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及修改过程中，可能把一些应当受到保护的专利权利放弃掉，如果对此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将会打击发明创造人申请专利权的积极性。而弹性排除规则虽然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但是该规则体现了对专利权人公正、合理的保护，能够促使新的发明创造与原有的发明创造的有更大的技术改进，从而促进社会科技的进步。

所以，我建议我国专利禁止反悔应适用“弹性排除规则”，并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做出具体规定，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因修改、陈述意见或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有意识地对专利保护的范围进行限定，则此后不能将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的内容纳入保护的范围。但专利权人能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申请专利时，该等同对象是无法预见的；进行修改的基本原因与专利权人主张的等同对象之间没有关系。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完善

很多人都说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是法官造法，因为我国的立法文件中没有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况且要想在短时间内对禁止反悔原则等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完整的规定似乎又不太可能，所以我们可以探寻在司法上通过司法解释、案例指引等方式对禁止反悔等原则进行说明规定，从而促进《专利法》在司法上的发展，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反对反对双方的首发岁的阿萨德撒打算所得税三大打算是

摘要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为使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对放弃请求保护的技术内容，在以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由于我国《专利法》中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而目前唯一可以查阅的相关规定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该原则在中国的适用现状、存在的问题等，从而提出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建议。

关键词：禁止反悔原则；专利侵权；排除规则；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禁止反悔原则最早起源于英国，在国外已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原则，对于禁止反悔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问题，我国立法中目前并未规定禁止反悔原则。我国学者们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研究仅限于国外判例和理论的研究或是限于已有理论和司法解释条款的简单应用。由于我国《专利法》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的现状、存在的相关问题等，提出自己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希望能够对我国《专利法》的完善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界定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对放弃请求保护的内容，在取得专利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法院也不予支持。该原则为防止专利权人出尔反尔，在权力要求书或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要求较窄保护范围以获得专利权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又试图将被放弃或限制的专利权重新纳入自己的专利权范围内。

（二）关于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关系的不同观点

对于二者的关系，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下位原则,在字面侵权时禁止反悔原则不起作用，而当专利权人企图适用等同原则以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禁止反悔原则就要对其进行合理的限制。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独立于等同原则的一个原则

另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第一种观点专利权人以等同原则扩大专利权范围，，所以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的限制性原则。第二种观点强调专利申请文件作为权利要求的解释，所以禁止反悔原则和等同原则都只能被理解为是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界定的一种解释的规则。二者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一般采用第一种观点，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答记者问中，就第六条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做出解释时也明确：“该规则也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一种限制。

二、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及困惑

（一）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

我国专利法没有关于禁止反悔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

2008年3月，A诉青岛B快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原告A起诉B公司，认为B公司在销售套餐时赠送的牙膏挤出器侵犯专利权。主要指出牙膏挤出器的卡通形状侵犯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开庭审理，认为该专利有效。法院认为B公司不存在侵权。

我国专利法没有规定禁止反悔原则，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而该规定，不细致，内容笼统，立法阶层不高，难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千变万化的情况，这就要求众多法律人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探讨与完善。

（二）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困惑

1、专利权人放弃理由是否限制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专利权的获得可以视为专利权人与国家的一种的合同，专利权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自己专利权申请中的文件承担相应的后果。依据美国的“可以反驳的推论”，专利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反悔不是为了与专利性有关的原因，就能推翻推论。实际上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就是当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二者进行平衡以实现社会公正。

2、专利侵权诉讼中，法官是否能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法院在专利侵权中可以以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以相关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则，原告主张的事实，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的抗辩事实，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而该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并不以是否有主张为依据，法院要依据相关的证据为基础进行判定，没有相关证据的主张是不得被采纳作为判决基础的。

因此有人认为，作为被告的抗辩手段，禁止反悔原则应该以被告提出相应请求为前提，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而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可以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承办法官在被告并未以禁止反悔原则来进行抗辩，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就不能主动适用该原则。否则既违背了人民法院的中立性，也侵害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3、侵权诉讼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外观设计专利，在其侵权诉讼中，一般认为，通过专利权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比对，就可以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而不需用等同原则以及禁止反悔原则。但是也有人主张应该采取禁止反悔原则，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人认为，外观设计与其他发明专利一样，外观设计申请人也可以进行修改，并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三、我国专利法确立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分析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目的是限制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权的过度扩张解释，违背专利制度设立的目的，损害公众利益,妨碍公众利用现有技术的自由。因此我们对禁止反悔原则在中国的完善进行探讨之前有必要分析一下对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明确专利权保护范围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权利要求为准，在权利要求书表述不清时，可以用说明书来解释权利要求。此条规定虽然未涉及专利审查历史,但我们并不能否定专利审查历史的重要价值以及在专利法中适用专利审查历史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正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的，“审查历史是非常重要的解释权利要求的证据来源，因为其由申请人与审查员同时交换而取得。”通过专利审查历史，人们就能更清楚申请人对其专利保护范围的真实意图和想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真实意图，应按照专利文件中表达的含义及申请过程中的专门陈述，进行理解。

专利审查历史为还原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范围提供有力的证据。

正因为无法用字面的权利要求书等文件来完全涵盖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人们考虑用不同的规则来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解释。禁止反悔原则便由此而产生。

（二）有利于禁止专利权滥用

专利权滥用将阻碍竞争，某项专利权作为该技术领域中必须应用的技术方案，一旦专利权人不加限制的滥用，与其他专利权人恶意联合，形成垄断地位，必然会获得强势的市场地位。从而使企业进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加大，导致该领域内可以相互竞争的企业少，损害该技术领域的正常竞争秩序，损害行业的发展。同时，如果专利权人不披露权利的相关技术内容，社会公众就无法获得该项专利权的必要信息，而使该领域可能出现重复研究的情况，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也不利于该领域的向前发展，阻碍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如果专利权人在许可时收取巨额费用或拒绝许可，就会使自己获得高额利润，而损害社会公众的相关利益。强制许可只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因此专利权的滥用不但会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地位，从而获得巨额利润，也会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停滞不前进而损害社会公众乃至整个人类的利益。因此要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遏制类似现象的发生，禁止反悔原则可以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进行规定。

（三）有利于限制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不是从属于等同原则的。两者含义不同。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应先考虑等同原则的侵权问题，然后再考虑禁止反悔原则的侵权问题，但是两者处于同一地位，对等同原则进行限制的一项原则，他有自己的地位与价值，而不是为等同原则服务的。

四、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

在2008年我国修改《专利法》时，并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及法官对该原则的理解进行适用。而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不足，使得各级法官在审理案件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所以对专利法的进一步修改已刻不容缓。以下是我对于《专利法》修改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建议，希望能对我国的专利立法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完善

1、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内容，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比例很大，而在相关的专利纠纷中专利侵权纠纷是最多的。作为一个成文法国家面对如此复杂的专利侵权纠纷，法律没有对这个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做出有效的指导，在实际审理案件时法官只能参照外国的相关立法和国内仅有的少数司法解释对案件进行审理，这就使得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结果难以让众人信服。从已有的专利侵权案件来看，被告倾向于引用现有技术、合理使用、临时使用等方便查询的理由进行抗辩，而禁止反悔原则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被引用的次数也相对较少。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要依据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资料，每一个专利技术必然包含其他技术内容。为满足专利权中必须具备的创造性、新颖性，才需要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因此，专利权人在专利要求中放弃的技术内容不应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在的引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案例中，该原则被滥用的情况普遍存在，在对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就可以深刻体会到此现象的存在。

综上所述，首先需在《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依据、范围。如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前提是被控侵权人提出申请；适用条件是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所作的限制承诺或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司法实践中可以据此引用该原则进行审判。

2、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

“弹性排除规则”与“完全排除规则”分别是美国和日本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中确立的，我国学者对我国采取何种规则意见不一。持“完全排除规则”观点的学者认为“弹性排除规则”会导致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在我国目前技术相对落后的阶段不宜确立“弹性排除规则”。我认为，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专利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专业水平不高，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及修改过程中，可能把一些应当受到保护的专利权利放弃掉，如果对此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将会打击发明创造人申请专利权的积极性。而弹性排除规则虽然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但是该规则体现了对专利权人公正、合理的保护，能够促使新的发明创造与原有的发明创造的有更大的技术改进，从而促进社会科技的进步。

所以，我建议我国专利禁止反悔应适用“弹性排除规则”，并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做出具体规定，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因修改、陈述意见或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有意识地对专利保护的范围进行限定，则此后不能将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的内容纳入保护的范围。但专利权人能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申请专利时，该等同对象是无法预见的；进行修改的基本原因与专利权人主张的等同对象之间没有关系。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完善

很多人都说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是法官造法，因为我国的立法文件中没有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况且要想在短时间内对禁止反悔原则等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完整的规定似乎又不太可能，所以我们可以探寻在司法上通过司法解释、案例指引等方式对禁止反悔等原则进行说明规定，从而促进《专利法》在司法上的发展，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反对反对双方的首发岁的阿萨德撒打算所得税三大打算是摘要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为使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对放弃请求保护的技术内容，在以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由于我国《专利法》中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而目前唯一可以查阅的相关规定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该原则在中国的适用现状、存在的问题等，从而提出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建议。

关键词：禁止反悔原则；专利侵权；排除规则；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禁止反悔原则最早起源于英国，在国外已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原则，对于禁止反悔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问题，我国立法中目前并未规定禁止反悔原则。我国学者们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研究仅限于国外判例和理论的研究或是限于已有理论和司法解释条款的简单应用。由于我国《专利法》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的现状、存在的相关问题等，提出自己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希望能够对我国《专利法》的完善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界定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对放弃请求保护的内容，在取得专利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法院也不予支持。该原则为防止专利权人出尔反尔，在权力要求书或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要求较窄保护范围以获得专利权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又试图将被放弃或限制的专利权重新纳入自己的专利权范围内。

（二）关于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关系的不同观点

对于二者的关系，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下位原则,在字面侵权时禁止反悔原则不起作用，而当专利权人企图适用等同原则以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禁止反悔原则就要对其进行合理的限制。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独立于等同原则的一个原则

另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第一种观点专利权人以等同原则扩大专利权范围，，所以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的限制性原则。第二种观点强调专利申请文件作为权利要求的解释，所以禁止反悔原则和等同原则都只能被理解为是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界定的一种解释的规则。二者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一般采用第一种观点，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答记者问中，就第六条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做出解释时也明确：“该规则也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一种限制。

二、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及困惑

（一）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

我国专利法没有关于禁止反悔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

2008年3月，A诉青岛B快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原告A起诉B公司，认为B公司在销售套餐时赠送的牙膏挤出器侵犯专利权。主要指出牙膏挤出器的卡通形状侵犯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开庭审理，认为该专利有效。法院认为B公司不存在侵权。

我国专利法没有规定禁止反悔原则，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而该规定，不细致，内容笼统，立法阶层不高，难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千变万化的情况，这就要求众多法律人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探讨与完善。

（二）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困惑

1、专利权人放弃理由是否限制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专利权的获得可以视为专利权人与国家的一种的合同，专利权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自己专利权申请中的文件承担相应的后果。依据美国的“可以反驳的推论”，专利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反悔不是为了与专利性有关的原因，就能推翻推论。实际上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就是当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二者进行平衡以实现社会公正。

2、专利侵权诉讼中，法官是否能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法院在专利侵权中可以以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以相关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则，原告主张的事实，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的抗辩事实，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而该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并不以是否有主张为依据，法院要依据相关的证据为基础进行判定，没有相关证据的主张是不得被采纳作为判决基础的。

因此有人认为，作为被告的抗辩手段，禁止反悔原则应该以被告提出相应请求为前提，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而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可以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承办法官在被告并未以禁止反悔原则来进行抗辩，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就不能主动适用该原则。否则既违背了人民法院的中立性，也侵害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3、侵权诉讼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外观设计专利，在其侵权诉讼中，一般认为，通过专利权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比对，就可以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而不需用等同原则以及禁止反悔原则。但是也有人主张应该采取禁止反悔原则，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人认为，外观设计与其他发明专利一样，外观设计申请人也可以进行修改，并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三、我国专利法确立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分析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目的是限制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权的过度扩张解释，违背专利制度设立的目的，损害公众利益,妨碍公众利用现有技术的自由。因此我们对禁止反悔原则在中国的完善进行探讨之前有必要分析一下对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明确专利权保护范围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权利要求为准，在权利要求书表述不清时，可以用说明书来解释权利要求。此条规定虽然未涉及专利审查历史,但我们并不能否定专利审查历史的重要价值以及在专利法中适用专利审查历史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正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的，“审查历史是非常重要的解释权利要求的证据来源，因为其由申请人与审查员同时交换而取得。”通过专利审查历史，人们就能更清楚申请人对其专利保护范围的真实意图和想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真实意图，应按照专利文件中表达的含义及申请过程中的专门陈述，进行理解。

专利审查历史为还原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范围提供有力的证据。

正因为无法用字面的权利要求书等文件来完全涵盖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人们考虑用不同的规则来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解释。禁止反悔原则便由此而产生。

（二）有利于禁止专利权滥用

专利权滥用将阻碍竞争，某项专利权作为该技术领域中必须应用的技术方案，一旦专利权人不加限制的滥用，与其他专利权人恶意联合，形成垄断地位，必然会获得强势的市场地位。从而使企业进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加大，导致该领域内可以相互竞争的企业少，损害该技术领域的正常竞争秩序，损害行业的发展。同时，如果专利权人不披露权利的相关技术内容，社会公众就无法获得该项专利权的必要信息，而使该领域可能出现重复研究的情况，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也不利于该领域的向前发展，阻碍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如果专利权人在许可时收取巨额费用或拒绝许可，就会使自己获得高额利润，而损害社会公众的相关利益。强制许可只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因此专利权的滥用不但会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地位，从而获得巨额利润，也会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停滞不前进而损害社会公众乃至整个人类的利益。因此要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遏制类似现象的发生，禁止反悔原则可以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进行规定。

（三）有利于限制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不是从属于等同原则的。两者含义不同。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应先考虑等同原则的侵权问题，然后再考虑禁止反悔原则的侵权问题，但是两者处于同一地位，对等同原则进行限制的一项原则，他有自己的地位与价值，而不是为等同原则服务的。

四、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

在2008年我国修改《专利法》时，并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及法官对该原则的理解进行适用。而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不足，使得各级法官在审理案件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所以对专利法的进一步修改已刻不容缓。以下是我对于《专利法》修改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建议，希望能对我国的专利立法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完善

1、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内容，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比例很大，而在相关的专利纠纷中专利侵权纠纷是最多的。作为一个成文法国家面对如此复杂的专利侵权纠纷，法律没有对这个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做出有效的指导，在实际审理案件时法官只能参照外国的相关立法和国内仅有的少数司法解释对案件进行审理，这就使得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结果难以让众人信服。从已有的专利侵权案件来看，被告倾向于引用现有技术、合理使用、临时使用等方便查询的理由进行抗辩，而禁止反悔原则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被引用的次数也相对较少。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要依据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资料，每一个专利技术必然包含其他技术内容。为满足专利权中必须具备的创造性、新颖性，才需要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因此，专利权人在专利要求中放弃的技术内容不应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在的引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案例中，该原则被滥用的情况普遍存在，在对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就可以深刻体会到此现象的存在。

综上所述，首先需在《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依据、范围。如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前提是被控侵权人提出申请；适用条件是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所作的限制承诺或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司法实践中可以据此引用该原则进行审判。

2、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

“弹性排除规则”与“完全排除规则”分别是美国和日本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中确立的，我国学者对我国采取何种规则意见不一。持“完全排除规则”观点的学者认为“弹性排除规则”会导致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在我国目前技术相对落后的阶段不宜确立“弹性排除规则”。我认为，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专利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专业水平不高，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及修改过程中，可能把一些应当受到保护的专利权利放弃掉，如果对此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将会打击发明创造人申请专利权的积极性。而弹性排除规则虽然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但是该规则体现了对专利权人公正、合理的保护，能够促使新的发明创造与原有的发明创造的有更大的技术改进，从而促进社会科技的进步。

所以，我建议我国专利禁止反悔应适用“弹性排除规则”，并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做出具体规定，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因修改、陈述意见或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有意识地对专利保护的范围进行限定，则此后不能将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的内容纳入保护的范围。但专利权人能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申请专利时，该等同对象是无法预见的；进行修改的基本原因与专利权人主张的等同对象之间没有关系。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完善

很多人都说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是法官造法，因为我国的立法文件中没有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况且要想在短时间内对禁止反悔原则等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完整的规定似乎又不太可能，所以我们可以探寻在司法上通过司法解释、案例指引等方式对禁止反悔等原则进行说明规定，从而促进《专利法》在司法上的发展，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反对反对双方的首发岁的阿萨德撒打算所得税三大打算是

摘要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为使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对放弃请求保护的技术内容，在以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由于我国《专利法》中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而目前唯一可以查阅的相关规定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该原则在中国的适用现状、存在的问题等，从而提出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建议。

关键词：禁止反悔原则；专利侵权；排除规则；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禁止反悔原则最早起源于英国，在国外已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原则，对于禁止反悔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问题，我国立法中目前并未规定禁止反悔原则。我国学者们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研究仅限于国外判例和理论的研究或是限于已有理论和司法解释条款的简单应用。由于我国《专利法》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的现状、存在的相关问题等，提出自己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希望能够对我国《专利法》的完善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界定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对放弃请求保护的内容，在取得专利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法院也不予支持。该原则为防止专利权人出尔反尔，在权力要求书或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要求较窄保护范围以获得专利权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又试图将被放弃或限制的专利权重新纳入自己的专利权范围内。

（二）关于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关系的不同观点

对于二者的关系，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下位原则,在字面侵权时禁止反悔原则不起作用，而当专利权人企图适用等同原则以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禁止反悔原则就要对其进行合理的限制。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独立于等同原则的一个原则

另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第一种观点专利权人以等同原则扩大专利权范围，，所以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的限制性原则。第二种观点强调专利申请文件作为权利要求的解释，所以禁止反悔原则和等同原则都只能被理解为是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界定的一种解释的规则。二者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一般采用第一种观点，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答记者问中，就第六条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做出解释时也明确：“该规则也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一种限制。

二、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及困惑

（一）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

我国专利法没有关于禁止反悔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

2008年3月，A诉青岛B快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原告A起诉B公司，认为B公司在销售套餐时赠送的牙膏挤出器侵犯专利权。主要指出牙膏挤出器的卡通形状侵犯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开庭审理，认为该专利有效。法院认为B公司不存在侵权。

我国专利法没有规定禁止反悔原则，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而该规定，不细致，内容笼统，立法阶层不高，难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千变万化的情况，这就要求众多法律人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探讨与完善。

（二）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困惑

1、专利权人放弃理由是否限制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专利权的获得可以视为专利权人与国家的一种的合同，专利权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自己专利权申请中的文件承担相应的后果。依据美国的“可以反驳的推论”，专利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反悔不是为了与专利性有关的原因，就能推翻推论。实际上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就是当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二者进行平衡以实现社会公正。

2、专利侵权诉讼中，法官是否能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法院在专利侵权中可以以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以相关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则，原告主张的事实，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的抗辩事实，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而该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并不以是否有主张为依据，法院要依据相关的证据为基础进行判定，没有相关证据的主张是不得被采纳作为判决基础的。

因此有人认为，作为被告的抗辩手段，禁止反悔原则应该以被告提出相应请求为前提，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而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可以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承办法官在被告并未以禁止反悔原则来进行抗辩，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就不能主动适用该原则。否则既违背了人民法院的中立性，也侵害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3、侵权诉讼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外观设计专利，在其侵权诉讼中，一般认为，通过专利权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比对，就可以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而不需用等同原则以及禁止反悔原则。但是也有人主张应该采取禁止反悔原则，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人认为，外观设计与其他发明专利一样，外观设计申请人也可以进行修改，并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三、我国专利法确立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分析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目的是限制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权的过度扩张解释，违背专利制度设立的目的，损害公众利益,妨碍公众利用现有技术的自由。因此我们对禁止反悔原则在中国的完善进行探讨之前有必要分析一下对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明确专利权保护范围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权利要求为准，在权利要求书表述不清时，可以用说明书来解释权利要求。此条规定虽然未涉及专利审查历史,但我们并不能否定专利审查历史的重要价值以及在专利法中适用专利审查历史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正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的，“审查历史是非常重要的解释权利要求的证据来源，因为其由申请人与审查员同时交换而取得。”通过专利审查历史，人们就能更清楚申请人对其专利保护范围的真实意图和想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真实意图，应按照专利文件中表达的含义及申请过程中的专门陈述，进行理解。

专利审查历史为还原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范围提供有力的证据。

正因为无法用字面的权利要求书等文件来完全涵盖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人们考虑用不同的规则来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解释。禁止反悔原则便由此而产生。

（二）有利于禁止专利权滥用

专利权滥用将阻碍竞争，某项专利权作为该技术领域中必须应用的技术方案，一旦专利权人不加限制的滥用，与其他专利权人恶意联合，形成垄断地位，必然会获得强势的市场地位。从而使企业进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加大，导致该领域内可以相互竞争的企业少，损害该技术领域的正常竞争秩序，损害行业的发展。同时，如果专利权人不披露权利的相关技术内容，社会公众就无法获得该项专利权的必要信息，而使该领域可能出现重复研究的情况，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也不利于该领域的向前发展，阻碍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如果专利权人在许可时收取巨额费用或拒绝许可，就会使自己获得高额利润，而损害社会公众的相关利益。强制许可只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因此专利权的滥用不但会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地位，从而获得巨额利润，也会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停滞不前进而损害社会公众乃至整个人类的利益。因此要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遏制类似现象的发生，禁止反悔原则可以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进行规定。

（三）有利于限制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不是从属于等同原则的。两者含义不同。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应先考虑等同原则的侵权问题，然后再考虑禁止反悔原则的侵权问题，但是两者处于同一地位，对等同原则进行限制的一项原则，他有自己的地位与价值，而不是为等同原则服务的。

四、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

在2008年我国修改《专利法》时，并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及法官对该原则的理解进行适用。而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不足，使得各级法官在审理案件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所以对专利法的进一步修改已刻不容缓。以下是我对于《专利法》修改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建议，希望能对我国的专利立法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完善

1、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内容，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比例很大，而在相关的专利纠纷中专利侵权纠纷是最多的。作为一个成文法国家面对如此复杂的专利侵权纠纷，法律没有对这个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做出有效的指导，在实际审理案件时法官只能参照外国的相关立法和国内仅有的少数司法解释对案件进行审理，这就使得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结果难以让众人信服。从已有的专利侵权案件来看，被告倾向于引用现有技术、合理使用、临时使用等方便查询的理由进行抗辩，而禁止反悔原则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被引用的次数也相对较少。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要依据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资料，每一个专利技术必然包含其他技术内容。为满足专利权中必须具备的创造性、新颖性，才需要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因此，专利权人在专利要求中放弃的技术内容不应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在的引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案例中，该原则被滥用的情况普遍存在，在对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就可以深刻体会到此现象的存在。

综上所述，首先需在《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依据、范围。如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前提是被控侵权人提出申请；适用条件是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所作的限制承诺或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司法实践中可以据此引用该原则进行审判。

2、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

“弹性排除规则”与“完全排除规则”分别是美国和日本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中确立的，我国学者对我国采取何种规则意见不一。持“完全排除规则”观点的学者认为“弹性排除规则”会导致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在我国目前技术相对落后的阶段不宜确立“弹性排除规则”。我认为，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专利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专业水平不高，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及修改过程中，可能把一些应当受到保护的专利权利放弃掉，如果对此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将会打击发明创造人申请专利权的积极性。而弹性排除规则虽然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但是该规则体现了对专利权人公正、合理的保护，能够促使新的发明创造与原有的发明创造的有更大的技术改进，从而促进社会科技的进步。

所以，我建议我国专利禁止反悔应适用“弹性排除规则”，并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做出具体规定，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因修改、陈述意见或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有意识地对专利保护的范围进行限定，则此后不能将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的内容纳入保护的范围。但专利权人能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申请专利时，该等同对象是无法预见的；进行修改的基本原因与专利权人主张的等同对象之间没有关系。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完善

很多人都说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是法官造法，因为我国的立法文件中没有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况且要想在短时间内对禁止反悔原则等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完整的规定似乎又不太可能，所以我们可以探寻在司法上通过司法解释、案例指引等方式对禁止反悔等原则进行说明规定，从而促进《专利法》在司法上的发展，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反对反对双方的首发岁的阿萨德撒打算所得税三大打算是摘要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为使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对放弃请求保护的技术内容，在以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由于我国《专利法》中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而目前唯一可以查阅的相关规定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该原则在中国的适用现状、存在的问题等，从而提出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建议。

关键词：禁止反悔原则；专利侵权；排除规则；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禁止反悔原则最早起源于英国，在国外已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原则，对于禁止反悔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问题，我国立法中目前并未规定禁止反悔原则。我国学者们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研究仅限于国外判例和理论的研究或是限于已有理论和司法解释条款的简单应用。由于我国《专利法》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的现状、存在的相关问题等，提出自己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希望能够对我国《专利法》的完善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界定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对放弃请求保护的内容，在取得专利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法院也不予支持。该原则为防止专利权人出尔反尔，在权力要求书或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要求较窄保护范围以获得专利权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又试图将被放弃或限制的专利权重新纳入自己的专利权范围内。

（二）关于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关系的不同观点

对于二者的关系，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下位原则,在字面侵权时禁止反悔原则不起作用，而当专利权人企图适用等同原则以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禁止反悔原则就要对其进行合理的限制。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独立于等同原则的一个原则

另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第一种观点专利权人以等同原则扩大专利权范围，，所以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的限制性原则。第二种观点强调专利申请文件作为权利要求的解释，所以禁止反悔原则和等同原则都只能被理解为是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界定的一种解释的规则。二者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一般采用第一种观点，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答记者问中，就第六条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做出解释时也明确：“该规则也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一种限制。

二、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及困惑

（一）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

我国专利法没有关于禁止反悔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

2008年3月，A诉青岛B快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原告A起诉B公司，认为B公司在销售套餐时赠送的牙膏挤出器侵犯专利权。主要指出牙膏挤出器的卡通形状侵犯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开庭审理，认为该专利有效。法院认为B公司不存在侵权。

我国专利法没有规定禁止反悔原则，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而该规定，不细致，内容笼统，立法阶层不高，难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千变万化的情况，这就要求众多法律人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探讨与完善。

（二）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困惑

1、专利权人放弃理由是否限制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专利权的获得可以视为专利权人与国家的一种的合同，专利权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自己专利权申请中的文件承担相应的后果。依据美国的“可以反驳的推论”，专利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反悔不是为了与专利性有关的原因，就能推翻推论。实际上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就是当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二者进行平衡以实现社会公正。

2、专利侵权诉讼中，法官是否能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法院在专利侵权中可以以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以相关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则，原告主张的事实，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的抗辩事实，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而该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并不以是否有主张为依据，法院要依据相关的证据为基础进行判定，没有相关证据的主张是不得被采纳作为判决基础的。

因此有人认为，作为被告的抗辩手段，禁止反悔原则应该以被告提出相应请求为前提，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而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可以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承办法官在被告并未以禁止反悔原则来进行抗辩，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就不能主动适用该原则。否则既违背了人民法院的中立性，也侵害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3、侵权诉讼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外观设计专利，在其侵权诉讼中，一般认为，通过专利权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比对，就可以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而不需用等同原则以及禁止反悔原则。但是也有人主张应该采取禁止反悔原则，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人认为，外观设计与其他发明专利一样，外观设计申请人也可以进行修改，并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三、我国专利法确立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分析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目的是限制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权的过度扩张解释，违背专利制度设立的目的，损害公众利益,妨碍公众利用现有技术的自由。因此我们对禁止反悔原则在中国的完善进行探讨之前有必要分析一下对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明确专利权保护范围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权利要求为准，在权利要求书表述不清时，可以用说明书来解释权利要求。此条规定虽然未涉及专利审查历史,但我们并不能否定专利审查历史的重要价值以及在专利法中适用专利审查历史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正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的，“审查历史是非常重要的解释权利要求的证据来源，因为其由申请人与审查员同时交换而取得。”通过专利审查历史，人们就能更清楚申请人对其专利保护范围的真实意图和想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真实意图，应按照专利文件中表达的含义及申请过程中的专门陈述，进行理解。

专利审查历史为还原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范围提供有力的证据。

正因为无法用字面的权利要求书等文件来完全涵盖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人们考虑用不同的规则来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解释。禁止反悔原则便由此而产生。

（二）有利于禁止专利权滥用

专利权滥用将阻碍竞争，某项专利权作为该技术领域中必须应用的技术方案，一旦专利权人不加限制的滥用，与其他专利权人恶意联合，形成垄断地位，必然会获得强势的市场地位。从而使企业进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加大，导致该领域内可以相互竞争的企业少，损害该技术领域的正常竞争秩序，损害行业的发展。同时，如果专利权人不披露权利的相关技术内容，社会公众就无法获得该项专利权的必要信息，而使该领域可能出现重复研究的情况，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也不利于该领域的向前发展，阻碍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如果专利权人在许可时收取巨额费用或拒绝许可，就会使自己获得高额利润，而损害社会公众的相关利益。强制许可只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因此专利权的滥用不但会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地位，从而获得巨额利润，也会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停滞不前进而损害社会公众乃至整个人类的利益。因此要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遏制类似现象的发生，禁止反悔原则可以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进行规定。

（三）有利于限制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不是从属于等同原则的。两者含义不同。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应先考虑等同原则的侵权问题，然后再考虑禁止反悔原则的侵权问题，但是两者处于同一地位，对等同原则进行限制的一项原则，他有自己的地位与价值，而不是为等同原则服务的。

四、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

在2008年我国修改《专利法》时，并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及法官对该原则的理解进行适用。而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不足，使得各级法官在审理案件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所以对专利法的进一步修改已刻不容缓。以下是我对于《专利法》修改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建议，希望能对我国的专利立法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完善

1、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内容，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比例很大，而在相关的专利纠纷中专利侵权纠纷是最多的。作为一个成文法国家面对如此复杂的专利侵权纠纷，法律没有对这个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做出有效的指导，在实际审理案件时法官只能参照外国的相关立法和国内仅有的少数司法解释对案件进行审理，这就使得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结果难以让众人信服。从已有的专利侵权案件来看，被告倾向于引用现有技术、合理使用、临时使用等方便查询的理由进行抗辩，而禁止反悔原则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被引用的次数也相对较少。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要依据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资料，每一个专利技术必然包含其他技术内容。为满足专利权中必须具备的创造性、新颖性，才需要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因此，专利权人在专利要求中放弃的技术内容不应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在的引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案例中，该原则被滥用的情况普遍存在，在对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就可以深刻体会到此现象的存在。

综上所述，首先需在《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依据、范围。如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前提是被控侵权人提出申请；适用条件是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所作的限制承诺或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司法实践中可以据此引用该原则进行审判。

2、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

“弹性排除规则”与“完全排除规则”分别是美国和日本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中确立的，我国学者对我国采取何种规则意见不一。持“完全排除规则”观点的学者认为“弹性排除规则”会导致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在我国目前技术相对落后的阶段不宜确立“弹性排除规则”。我认为，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专利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专业水平不高，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及修改过程中，可能把一些应当受到保护的专利权利放弃掉，如果对此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将会打击发明创造人申请专利权的积极性。而弹性排除规则虽然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但是该规则体现了对专利权人公正、合理的保护，能够促使新的发明创造与原有的发明创造的有更大的技术改进，从而促进社会科技的进步。

所以，我建议我国专利禁止反悔应适用“弹性排除规则”，并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做出具体规定，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因修改、陈述意见或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有意识地对专利保护的范围进行限定，则此后不能将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的内容纳入保护的范围。但专利权人能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申请专利时，该等同对象是无法预见的；进行修改的基本原因与专利权人主张的等同对象之间没有关系。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完善

很多人都说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是法官造法，因为我国的立法文件中没有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况且要想在短时间内对禁止反悔原则等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完整的规定似乎又不太可能，所以我们可以探寻在司法上通过司法解释、案例指引等方式对禁止反悔等原则进行说明规定，从而促进《专利法》在司法上的发展，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反对反对双方的首发岁的阿萨德撒打算所得税三大打算是

摘要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为使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对放弃请求保护的技术内容，在以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由于我国《专利法》中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而目前唯一可以查阅的相关规定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该原则在中国的适用现状、存在的问题等，从而提出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建议。

关键词：禁止反悔原则；专利侵权；排除规则；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禁止反悔原则最早起源于英国，在国外已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原则，对于禁止反悔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问题，我国立法中目前并未规定禁止反悔原则。我国学者们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研究仅限于国外判例和理论的研究或是限于已有理论和司法解释条款的简单应用。由于我国《专利法》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的现状、存在的相关问题等，提出自己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希望能够对我国《专利法》的完善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界定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对放弃请求保护的内容，在取得专利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法院也不予支持。该原则为防止专利权人出尔反尔，在权力要求书或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要求较窄保护范围以获得专利权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又试图将被放弃或限制的专利权重新纳入自己的专利权范围内。

（二）关于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关系的不同观点

对于二者的关系，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下位原则,在字面侵权时禁止反悔原则不起作用，而当专利权人企图适用等同原则以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禁止反悔原则就要对其进行合理的限制。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独立于等同原则的一个原则

另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第一种观点专利权人以等同原则扩大专利权范围，，所以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的限制性原则。第二种观点强调专利申请文件作为权利要求的解释，所以禁止反悔原则和等同原则都只能被理解为是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界定的一种解释的规则。二者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一般采用第一种观点，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答记者问中，就第六条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做出解释时也明确：“该规则也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一种限制。

二、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及困惑

（一）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

我国专利法没有关于禁止反悔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

2008年3月，A诉青岛B快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原告A起诉B公司，认为B公司在销售套餐时赠送的牙膏挤出器侵犯专利权。主要指出牙膏挤出器的卡通形状侵犯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开庭审理，认为该专利有效。法院认为B公司不存在侵权。

我国专利法没有规定禁止反悔原则，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而该规定，不细致，内容笼统，立法阶层不高，难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千变万化的情况，这就要求众多法律人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探讨与完善。

（二）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困惑

1、专利权人放弃理由是否限制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专利权的获得可以视为专利权人与国家的一种的合同，专利权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自己专利权申请中的文件承担相应的后果。依据美国的“可以反驳的推论”，专利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反悔不是为了与专利性有关的原因，就能推翻推论。实际上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就是当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二者进行平衡以实现社会公正。

2、专利侵权诉讼中，法官是否能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法院在专利侵权中可以以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以相关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则，原告主张的事实，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的抗辩事实，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而该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并不以是否有主张为依据，法院要依据相关的证据为基础进行判定，没有相关证据的主张是不得被采纳作为判决基础的。

因此有人认为，作为被告的抗辩手段，禁止反悔原则应该以被告提出相应请求为前提，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而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可以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承办法官在被告并未以禁止反悔原则来进行抗辩，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就不能主动适用该原则。否则既违背了人民法院的中立性，也侵害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3、侵权诉讼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外观设计专利，在其侵权诉讼中，一般认为，通过专利权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比对，就可以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而不需用等同原则以及禁止反悔原则。但是也有人主张应该采取禁止反悔原则，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人认为，外观设计与其他发明专利一样，外观设计申请人也可以进行修改，并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三、我国专利法确立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分析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目的是限制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权的过度扩张解释，违背专利制度设立的目的，损害公众利益,妨碍公众利用现有技术的自由。因此我们对禁止反悔原则在中国的完善进行探讨之前有必要分析一下对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明确专利权保护范围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权利要求为准，在权利要求书表述不清时，可以用说明书来解释权利要求。此条规定虽然未涉及专利审查历史,但我们并不能否定专利审查历史的重要价值以及在专利法中适用专利审查历史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正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的，“审查历史是非常重要的解释权利要求的证据来源，因为其由申请人与审查员同时交换而取得。”通过专利审查历史，人们就能更清楚申请人对其专利保护范围的真实意图和想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真实意图，应按照专利文件中表达的含义及申请过程中的专门陈述，进行理解。

专利审查历史为还原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范围提供有力的证据。

正因为无法用字面的权利要求书等文件来完全涵盖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人们考虑用不同的规则来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解释。禁止反悔原则便由此而产生。

（二）有利于禁止专利权滥用

专利权滥用将阻碍竞争，某项专利权作为该技术领域中必须应用的技术方案，一旦专利权人不加限制的滥用，与其他专利权人恶意联合，形成垄断地位，必然会获得强势的市场地位。从而使企业进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加大，导致该领域内可以相互竞争的企业少，损害该技术领域的正常竞争秩序，损害行业的发展。同时，如果专利权人不披露权利的相关技术内容，社会公众就无法获得该项专利权的必要信息，而使该领域可能出现重复研究的情况，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也不利于该领域的向前发展，阻碍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如果专利权人在许可时收取巨额费用或拒绝许可，就会使自己获得高额利润，而损害社会公众的相关利益。强制许可只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因此专利权的滥用不但会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地位，从而获得巨额利润，也会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停滞不前进而损害社会公众乃至整个人类的利益。因此要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遏制类似现象的发生，禁止反悔原则可以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进行规定。

（三）有利于限制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不是从属于等同原则的。两者含义不同。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应先考虑等同原则的侵权问题，然后再考虑禁止反悔原则的侵权问题，但是两者处于同一地位，对等同原则进行限制的一项原则，他有自己的地位与价值，而不是为等同原则服务的。

四、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

在2008年我国修改《专利法》时，并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及法官对该原则的理解进行适用。而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不足，使得各级法官在审理案件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所以对专利法的进一步修改已刻不容缓。以下是我对于《专利法》修改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建议，希望能对我国的专利立法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完善

1、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内容，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比例很大，而在相关的专利纠纷中专利侵权纠纷是最多的。作为一个成文法国家面对如此复杂的专利侵权纠纷，法律没有对这个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做出有效的指导，在实际审理案件时法官只能参照外国的相关立法和国内仅有的少数司法解释对案件进行审理，这就使得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结果难以让众人信服。从已有的专利侵权案件来看，被告倾向于引用现有技术、合理使用、临时使用等方便查询的理由进行抗辩，而禁止反悔原则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被引用的次数也相对较少。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要依据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资料，每一个专利技术必然包含其他技术内容。为满足专利权中必须具备的创造性、新颖性，才需要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因此，专利权人在专利要求中放弃的技术内容不应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在的引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案例中，该原则被滥用的情况普遍存在，在对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就可以深刻体会到此现象的存在。

综上所述，首先需在《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依据、范围。如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前提是被控侵权人提出申请；适用条件是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所作的限制承诺或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司法实践中可以据此引用该原则进行审判。

2、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

“弹性排除规则”与“完全排除规则”分别是美国和日本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中确立的，我国学者对我国采取何种规则意见不一。持“完全排除规则”观点的学者认为“弹性排除规则”会导致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在我国目前技术相对落后的阶段不宜确立“弹性排除规则”。我认为，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专利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专业水平不高，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及修改过程中，可能把一些应当受到保护的专利权利放弃掉，如果对此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将会打击发明创造人申请专利权的积极性。而弹性排除规则虽然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但是该规则体现了对专利权人公正、合理的保护，能够促使新的发明创造与原有的发明创造的有更大的技术改进，从而促进社会科技的进步。

所以，我建议我国专利禁止反悔应适用“弹性排除规则”，并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做出具体规定，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因修改、陈述意见或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有意识地对专利保护的范围进行限定，则此后不能将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的内容纳入保护的范围。但专利权人能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申请专利时，该等同对象是无法预见的；进行修改的基本原因与专利权人主张的等同对象之间没有关系。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完善

很多人都说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是法官造法，因为我国的立法文件中没有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况且要想在短时间内对禁止反悔原则等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完整的规定似乎又不太可能，所以我们可以探寻在司法上通过司法解释、案例指引等方式对禁止反悔等原则进行说明规定，从而促进《专利法》在司法上的发展，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反对反对双方的首发岁的阿萨德撒打算所得税三大打算是摘要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为使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对放弃请求保护的技术内容，在以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由于我国《专利法》中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而目前唯一可以查阅的相关规定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该原则在中国的适用现状、存在的问题等，从而提出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和司法建议。

关键词：禁止反悔原则；专利侵权；排除规则；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禁止反悔原则最早起源于英国，在国外已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原则，对于禁止反悔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问题，我国立法中目前并未规定禁止反悔原则。我国学者们对禁止反悔原则的研究仅限于国外判例和理论的研究或是限于已有理论和司法解释条款的简单应用。由于我国《专利法》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就使得法院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各行其是，以致在每一次运用此原则进行专利侵权案件审理后，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展开激烈的讨论。为了规范禁止反悔原则的运用，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深入的探讨，运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结合的方法，通过分析其基本概念、法理基础，以及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的现状、存在的相关问题等，提出自己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希望能够对我国《专利法》的完善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界定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含义

禁止反悔原则，是指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申请文件往来中或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对放弃请求保护的内容，在取得专利后，指控第三人侵权时不得反悔。法院也不予支持。该原则为防止专利权人出尔反尔，在权力要求书或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要求较窄保护范围以获得专利权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又试图将被放弃或限制的专利权重新纳入自己的专利权范围内。

（二）关于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关系的不同观点

对于二者的关系，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下位原则,在字面侵权时禁止反悔原则不起作用，而当专利权人企图适用等同原则以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禁止反悔原则就要对其进行合理的限制。因此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禁止反悔原则是独立于等同原则的一个原则

另一种观点认为，禁止反悔原则与等同原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第一种观点专利权人以等同原则扩大专利权范围，，所以禁止反悔原则是等同原则的限制性原则。第二种观点强调专利申请文件作为权利要求的解释，所以禁止反悔原则和等同原则都只能被理解为是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界定的一种解释的规则。二者处于平等的地位。

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一般采用第一种观点，当二者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答记者问中，就第六条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做出解释时也明确：“该规则也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一种限制。

二、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及困惑

（一）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状况

我国专利法没有关于禁止反悔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

2008年3月，A诉青岛B快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原告A起诉B公司，认为B公司在销售套餐时赠送的牙膏挤出器侵犯专利权。主要指出牙膏挤出器的卡通形状侵犯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开庭审理，认为该专利有效。法院认为B公司不存在侵权。

我国专利法没有规定禁止反悔原则，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而该规定，不细致，内容笼统，立法阶层不高，难以应对司法实践中千变万化的情况，这就要求众多法律人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探讨与完善。

（二）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困惑

1、专利权人放弃理由是否限制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专利权的获得可以视为专利权人与国家的一种的合同，专利权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自己专利权申请中的文件承担相应的后果。依据美国的“可以反驳的推论”，专利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反悔不是为了与专利性有关的原因，就能推翻推论。实际上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就是当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二者进行平衡以实现社会公正。

2、专利侵权诉讼中，法官是否能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法院在专利侵权中可以以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的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以相关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则，原告主张的事实，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的抗辩事实，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而该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并不以是否有主张为依据，法院要依据相关的证据为基础进行判定，没有相关证据的主张是不得被采纳作为判决基础的。

因此有人认为，作为被告的抗辩手段，禁止反悔原则应该以被告提出相应请求为前提，并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而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可以主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承办法官在被告并未以禁止反悔原则来进行抗辩，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就不能主动适用该原则。否则既违背了人民法院的中立性，也侵害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3、侵权诉讼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外观设计专利，在其侵权诉讼中，一般认为，通过专利权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比对，就可以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而不需用等同原则以及禁止反悔原则。但是也有人主张应该采取禁止反悔原则，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人认为，外观设计与其他发明专利一样，外观设计申请人也可以进行修改，并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三、我国专利法确立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分析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目的是限制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权的过度扩张解释，违背专利制度设立的目的，损害公众利益,妨碍公众利用现有技术的自由。因此我们对禁止反悔原则在中国的完善进行探讨之前有必要分析一下对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明确专利权保护范围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权利要求为准，在权利要求书表述不清时，可以用说明书来解释权利要求。此条规定虽然未涉及专利审查历史,但我们并不能否定专利审查历史的重要价值以及在专利法中适用专利审查历史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正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的，“审查历史是非常重要的解释权利要求的证据来源，因为其由申请人与审查员同时交换而取得。”通过专利审查历史，人们就能更清楚申请人对其专利保护范围的真实意图和想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真实意图，应按照专利文件中表达的含义及申请过程中的专门陈述，进行理解。

专利审查历史为还原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范围提供有力的证据。

正因为无法用字面的权利要求书等文件来完全涵盖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人们考虑用不同的规则来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解释。禁止反悔原则便由此而产生。

（二）有利于禁止专利权滥用

专利权滥用将阻碍竞争，某项专利权作为该技术领域中必须应用的技术方案，一旦专利权人不加限制的滥用，与其他专利权人恶意联合，形成垄断地位，必然会获得强势的市场地位。从而使企业进入相关领域的难度加大，导致该领域内可以相互竞争的企业少，损害该技术领域的正常竞争秩序，损害行业的发展。同时，如果专利权人不披露权利的相关技术内容，社会公众就无法获得该项专利权的必要信息，而使该领域可能出现重复研究的情况，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也不利于该领域的向前发展，阻碍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如果专利权人在许可时收取巨额费用或拒绝许可，就会使自己获得高额利润，而损害社会公众的相关利益。强制许可只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因此专利权的滥用不但会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地位，从而获得巨额利润，也会抑制相关行业的发展，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停滞不前进而损害社会公众乃至整个人类的利益。因此要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遏制类似现象的发生，禁止反悔原则可以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进行规定。

（三）有利于限制等同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不是从属于等同原则的。两者含义不同。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应先考虑等同原则的侵权问题，然后再考虑禁止反悔原则的侵权问题，但是两者处于同一地位，对等同原则进行限制的一项原则，他有自己的地位与价值，而不是为等同原则服务的。

四、禁止反悔原则的法律规制

在2008年我国修改《专利法》时，并未对禁止反悔原则进行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及法官对该原则的理解进行适用。而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不足，使得各级法官在审理案件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所以对专利法的进一步修改已刻不容缓。以下是我对于《专利法》修改中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建议，希望能对我国的专利立法有所帮助。

（一）禁止反悔原则的立法完善

1、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内容，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比例很大，而在相关的专利纠纷中专利侵权纠纷是最多的。作为一个成文法国家面对如此复杂的专利侵权纠纷，法律没有对这个专业性、技术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做出有效的指导，在实际审理案件时法官只能参照外国的相关立法和国内仅有的少数司法解释对案件进行审理，这就使得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结果难以让众人信服。从已有的专利侵权案件来看，被告倾向于引用现有技术、合理使用、临时使用等方便查询的理由进行抗辩，而禁止反悔原则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被引用的次数也相对较少。禁止反悔原则的应用要依据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资料，每一个专利技术必然包含其他技术内容。为满足专利权中必须具备的创造性、新颖性，才需要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因此，专利权人在专利要求中放弃的技术内容不应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在的引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案例中，该原则被滥用的情况普遍存在，在对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就可以深刻体会到此现象的存在。

综上所述，首先需在《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反悔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依据、范围。如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前提是被控侵权人提出申请；适用条件是专利权人对有关技术特征所作的限制承诺或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司法实践中可以据此引用该原则进行审判。

2、 规定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

“弹性排除规则”与“完全排除规则”分别是美国和日本在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中确立的，我国学者对我国采取何种规则意见不一。持“完全排除规则”观点的学者认为“弹性排除规则”会导致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在我国目前技术相对落后的阶段不宜确立“弹性排除规则”。我认为，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专利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专业水平不高，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及修改过程中，可能把一些应当受到保护的专利权利放弃掉，如果对此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将会打击发明创造人申请专利权的积极性。而弹性排除规则虽然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但是该规则体现了对专利权人公正、合理的保护，能够促使新的发明创造与原有的发明创造的有更大的技术改进，从而促进社会科技的进步。

所以，我建议我国专利禁止反悔应适用“弹性排除规则”，并对禁止反悔原则的例外情形做出具体规定，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因修改、陈述意见或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有意识地对专利保护的范围进行限定，则此后不能将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的内容纳入保护的范围。但专利权人能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申请专利时，该等同对象是无法预见的；进行修改的基本原因与专利权人主张的等同对象之间没有关系。

（二）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完善

很多人都说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是法官造法，因为我国的立法文件中没有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况且要想在短时间内对禁止反悔原则等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完整的规定似乎又不太可能，所以我们可以探寻在司法上通过司法解释、案例指引等方式对禁止反悔等原则进行说明规定，从而促进《专利法》在司法上的发展，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反对反对双方的首发岁的阿萨德撒打算所得税三大打算是